



## 2026 年 06 月稅務新知

### 第一部分：稅務法律政策

1. 2026 年 5 月 5 日頒布之第 144/2026/ND-CP 號法令，修訂經第 359/2025/ND-CP 號法令修訂之第 181/2025/ND-CP 號法令，有關《增值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頒布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關於價值超過 500 萬越南盾之延期付款、分期付款非現金支付憑證的新規定：對於尚未到期支付之價值超過 500 萬越南盾的延期付款、分期付款，仍可扣抵進項增值稅。具體如下：

- 對於採用延期付款、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且所購貨物、服務價值達 500 萬越南盾以上之貨物、服務，經營機構可依據書面貨物、服務購買合約、增值稅發票及延期付款、分期付款購買貨物、服務之非現金支付憑證，扣抵進項增值稅。
- 如因尚未到達合約或合約附件約定之付款期限而尚未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經營機構仍可扣抵進項增值稅。
- 於合約或合約附件約定之付款期限屆至時，如經營機構未持有非現金支付憑證，則應於依合約或合約附件產生付款義務之納稅申報期間，就未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之貨物、服務價值部分，申報調減可扣抵之進項增值稅額。
- 如經調整後，經營機構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則可於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之納稅申報期間，就已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之貨物、服務價值部分，申報扣抵相應之進項增值稅額。

2. 2026 年 6 月 27 日頒布之第 245/2026/ND-CP 號法令，關於延長 2026 年度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土地租金繳納期限（頒布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 2026 年度稅款及土地租金繳納期限之延長

其中，有關延長 2026 年度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土地租金繳納期限之規定如下：

- 1) 增值稅應納稅額（包括應分配之增值稅額及按每次發生應繳納之稅額）之繳納期限最長可延長 5 個月。  
個體經營戶及個人經營者之個人所得稅應納稅額，其繳納期限最長亦可延長 5 個月。

具體如下：

- 2026 年 5 月份納稅期間：最遲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繳納；
- 2026 年 6 月、7 月、8 月及 9 月份納稅期間：最遲於 2026 年 12 月 21 日繳納；
- 2026 年第二季度納稅期間：最遲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繳納；
- 2026 年第三季度納稅期間：最遲於 2026 年 12 月 30 日繳納。

**注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進口環節之增值稅。

- 2) 2026 年第二季度暫繳企業所得稅之繳納期限可延長 3 個月；2026 年第三季度暫繳企業所得稅之繳納期限可延長 2 個月，具體如下：
  - 2026 年第二季度暫繳企業所得稅：最遲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繳納；
  - 2026 年第三季度暫繳企業所得稅：最遲於 2026 年 12 月 30 日繳納。
- 3) 2026 年度應繳土地租金之 50%，其繳納期限可延長 5 個月，具體如下：
  - 對於納稅人依據主管國家機關之決定或合約，由國家直接出租土地，並採按年度繳納土地租金方式所產生之 2026 年度應繳土地租金 50%（即 2026 年度第一期應繳土地租金），其土地租金繳納期限最遲可延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 本款 a 項之規定亦適用於納稅人同時持有國家直接出租土地之多項決定或租賃合約，並從事多種不同生產、經營活動，其中包括第 245/2026/NĐ-CP 號法令隨附附錄一所規定之經濟行業或領域者。

## 第二部分：勞動—薪資—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1. 由內務部部長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頒布之第 09/2026/TT-BNV 號通知，修訂第 21/2021/TT-BLĐTBXH 號通知，對《越南勞動者依合約赴海外工作法》提供指引（頒布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證明派遣勞工赴海外工作符合接收國法律規定之文件

具體而言，第 09/2026/TT-BNV 號通知第 1 條第 2 款修訂第 21/2021/TT-BLĐTBXH 號通知第 5 條，對證明派遣越南勞動者赴海外工作符合勞工接收國法律規定之文件作出如下規定：

- 1) 對於馬來西亞市場及台灣（中國）市場，證明文件為越南駐馬來西亞或駐台灣（中國）代表機構所出具之「越南勞工招聘申請資料審核表」副本 1 份。
- 2) 對於日本市場及韓國市場近海漁船船員計畫：
  - 如外國勞工接收方為雇主，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予該雇主之營業執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副本 1 份，其所載營業領域須與招聘外國勞工之行業、職業及工作相符，並附越南文譯本；
  - 如勞工接收方為就業服務機構，證明文件為勞工接收國主管機關核發或確認予該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證副本 1 份，內容須載明其經營行業包括就業服務，並附越南文譯本；或依據已簽署之合作協議，由日本主管機關向越南方面提供之管理團體名單，以及獲准接收技能實習生、特定技能勞工及外國技能發展勞工之機構名單（適用於日本市場）。
- 3) 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如外國勞工接收方為雇主，證明文件包括：
  - 主管機關核發予該雇主之營業執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副本 1 份，其所載營業領域須與招聘外國勞工之行業、職業及工作相符，並附越南文譯本；
  - 勞工接收國主管機關允許該雇主招聘外國勞工之文件副本 1 份，或該接收國規定允許招聘外國勞工之行業、職業及工作清單；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外國勞工之接收符合該國法律規定之文件副本 1 份，並附越南文譯本。

- 4) 對於上述第（3）項所列國家及地區，如外國勞工接收方為就業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包括：
  - 主管機關核發或確認予該就業服務機構之營業執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副本 1 份，內容須載明其經營行業包括就業服務，並附越南文譯本；
  - 雇主與就業服務機構簽訂之合作協議、要求招聘越南勞工之文件或授權招聘越南勞工之文件副本 1 份，並附越南文譯本；
  - 上述第（3）項規定中關於雇主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部分：企業－投資相關法律政策

1. 第 239/2026/ND-CP 號法令，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頒布，修訂經第 128/2024/ND-CP 號法令修訂之第 81/2018/ND-CP 號法令，關於指導《商業法》有關商業促進活動之規定（頒布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據此，用於促銷之商品、服務及促銷對象之商品、服務，應依《商業法》及下列規定辦理：

- 作為促銷對象及用於促銷之商品、服務，不包括酒類、彩票、菸草、母乳替代品、處方藥品（對藥品經營商之促銷除外）、公立醫療機構之診療服務、公立教育機構及公立職業教育機構之教育服務、在越南被禁止流通之商品及服務，以及依《商業法》第 100 條規定禁止促銷之商品及服務。
- 除第 81/2018 號法令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之促銷情況外，金錢可作為用於促銷之商品或服務。

（此前規定，作為促銷對象及用於促銷之商品、服務，應依《商業法》及以下具體規定辦理：

- 作為促銷對象之商品、服務，不包括酒類、彩票、菸草、母乳替代品、供人類治療疾病之藥品，包括依衛生部規定已獲准流通之各類藥品（對藥品經營商之促銷除外）、公立醫療機構之診療服務、公立教育機構及公立職業教育機構之教育服務、在越南被禁止流通之商品及服務，以及法律規定禁止促銷之其他商品及服務。
- 用於促銷之商品、服務，不包括酒類、彩票、菸草、供人類治療疾病之藥品，包括依衛生部規定已獲准流通之各類藥品（對藥品經營商之促銷除外）、在越南被禁止流通之商品及服務，以及法律規定禁止促銷之其他商品及服務。
- 除第 81/2018 號法令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之促銷情況外，金錢可作為用於促銷之商品或服務。）

2. 於 2026 年 4 月 6 日頒布之第 127/2026/ND-CP 號法令，關於清真（Halal）產品、服務之品質管理及發展政策（頒布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之清真（Halal）產品、服務標準規定

據此，有關清真（Halal）產品、服務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清真（Halal）產品、服務之國家標準，依有關標準及技術規範之法律規定進行制定、公布及適用。在制定及修訂清真（Halal）產品、服務國家標準的過程中，對相關內容進行諮詢及審定時，必須確保民族與宗教部之代表，以及具備清真（Halal）要求相關專業知識之穆斯林專家參與。

- 2) 有關清真（Halal）產品、服務之國際標準、區域標準及外國標準，其適用規定如下：
- 生產供出口之清真（Halal）產品、服務的情況：  
生產機構依據與進口組織、個人之要求、協議或合約，適用相應之清真（Halal）產品、服務標準；
  - 生產或進口清真（Halal）產品、服務供國內消費的情況：  
生產或進口機構可適用國家標準、越南為會員國或與越南訂有相互承認協議之國際組織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標準，或穆斯林國家之清真（Halal）產品、服務國家標準。
- 3) 對於尚未制定相應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標準或穆斯林國家國家標準之清真（Halal）產品、服務，鼓勵從事生產、經營之組織及個人自行制定並公布其產品、服務之企業標準。該企業標準必須符合獲廣泛認可之國際及區域清真（Halal）標準的一般原則及要求。

依據上述第（1）、（2）及（3）項規定適用於清真（Halal）產品、服務之各項標準，不得違反越南法律之規定。

**3. 於 2026 年 6 月 1 日頒布之第 193/2026/ND-CP 號法令，規定投資項目資金決算相關事宜（頒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投資項目資金決算審批申報文件**

據此，投資項目資金決算審批申報文件之具體規定如下：

- 決算審查主辦機關完成決算審查後，應編製投資項目資金決算審批申報文件，提交有權機關審批決算（依政府總理規定，可直接提交或透過公共郵政服務、委託企業或個人提供之服務，或依法律規定授權辦理，亦可透過規定之公文及行政管理系統提交）。申報審批文件包括：
  - + 決算審查結果報告。
  - + 決算審批決定草案（適用於項目、項目組成部分、獨立子項目、工程及工程項目）。
  - + 有權審批決算之機關要求時，提供決算審查主辦機關之決算審查資料。
- 決算審查結果報告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 概述整個項目，以及項目投資及實施過程中已由有權機關作出決定之相關事項。
  - + 按照本法令規定之審查程序，摘要說明決算審查結果。
  - + 提出投資項目資金決算審批金額之建議。
  - + 提出解決投資項目資金決算後剩餘之投資資金、資產及債權債務、物資、材料及設備等相關問題之建議。
- 決算審批決定應送交以下機關及單位：投資業主、投資業主之上級管理機關、付款機關（或對於國防部、公安部國家機密投資項目，由獲授權負責監督及付款之機關）、有權決定項目投資審批之人員、決算審查主辦機關；對於國家重大項目及由政府總理決定投資之項目，另須送交政府總理及財政部。

4. 財政部部長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頒布之第 73/2026/TT-BTC 號通知，規定投資項目資金決算工作所使用之表格系統（頒布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本通知適用於參與、執行或涉及投資項目資金決算工作的機關、組織及個人。

投資項目資金決算工作所使用之表格系統如下。相關資訊及數據以投資業主結帳編製決算報告之日，或有權決定投資之人員所發布之停止執行許可文件生效之日為基準。表格系統包括：

- 投資項目資金決算總結報告：01/QTDA 號表。
- 文件清單：02/QTDA 號表。
- 數據核對表：03/QTDA 號表。
- 申請決算之投資成本明細：04/QTDA 號表。
- 形成資產價值明細：05/QTDA 號表。
- 剩餘物資、材料及設備價值明細：06/QTDA 號表。
- 項目債權債務情況：07/QTDA 號表。
- 投資項目資金決算報告（適用於規劃項目、投資準備項目，以及已停止執行且尚未產生建設施工、設備安裝工程量之項目）：08/QTDA 號表。
- 國家重大項目投資資金總決算審批結果報告：09/QTDA 號表。
- 投資資金決算審批決定（適用於項目、項目組成部分、獨立子項目、工程及獨立工程項目）：10/QTDA 號表。
- 年度使用公共投資資金之項目決算情況報告：11/QTDA 號表（包括文字內容及表格）。
- 投資項目資金決算資料交接單：12/QTDA 號表。

#### 第四部分：其他相關法律政策

1. 政府於 2026 年 6 月 1 日頒布之第 141/NQ-CP 號決議，關於《商業法》、《競爭法》、《對外貿易管理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訂法案之政策（頒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 商業領域四部法律修訂法案之兩項政策

據此，2026 年第 141/NQ-CP 號決議依據工貿部於 2026 年提出之第 2138/TTr-BCT 號呈文、第 3390/TTr-BCT 號呈文及第 374/BC-BCT 號報告之建議，通過《商業法》、《競爭法》、《對外貿易管理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部分條款修訂、補充法案之兩項政策，具體如下：

**政策一：**依據分級管理、權限下放及行政程序改革方向，完善商業、對外貿易管理、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之投資經營條件：

- 取消《商業法》所規定之商業鑑定服務經營條件，以及商業鑑定活動中之印章登記程序。
- 修改、取消《對外貿易管理法》部分內容，以改革行政程序並便利貿易活動。
- 修改、補充競爭法執行過程中與行政程序相關之部分規定，以確保程序精簡、明確及透明。

**政策二：**依據解決因法律規定所產生之困難及障礙之方向：

解決《商業法》相關規定所產生之困難及障礙，主要包括兩大類問題：

- (i) 解決《商業法》中有關「假貨」規定所存在之困難及瓶頸。
- (ii) 取消及修改《商業法》部分規定，以確保法律體系之一致性並促進營商環境；同時解決《對外貿易管理法》及《競爭法》相關規定所產生之困難及障礙。

工貿部將主導並與相關部門、機關協調，彙總及採納政府成員之意見，完善相關政策內容，確保政策符合黨之主張及方針以及國家法律規定。在此基礎上，工貿部將主動組織制定《商業法》、《競爭法》、《對外貿易管理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部分條款修訂、補充法案，並依規定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政府審議。

**一般注意事項：**

本快訊內容僅供參考，企業或個人應閱讀完整法規內容；如有需要，建議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確保正確遵循相關程序及使用規定之表格。

